

广东省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

强制隔离戒毒/延长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

穗公南综强戒决字[2020] 00111 号

违法行为人 性别 男 年龄 51 出生日期 1969年08月21日
 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 身份证 工作单位

现住址 广东省广州市

户籍所在地 广东省广州市

现查明 吸毒成瘾严重。2020年11月03日上午公安民警在广州市 有吸毒嫌疑，对 的尿液进行现场检测，检测结果为阴性，后经广东正孚法医毒物司法鉴定所对 的毛发进行鉴定， 的毛发中检出甲基苯丙胺、苯丙胺成分，认定 有吸毒行为。 曾于2019年12月因吸毒被公安机关强制隔离戒毒，现复吸。

以上事实有 的陈述和申辩、鉴定意见、书证、前科材料

 等证据证实。

根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》第三十八条第 一 款第 四 项、第四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，决定对违法行为人强制隔离戒毒二年（自 2020年 11 月 4 日 至 2022年 11 月 3 日）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》第四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，决定对违法行为人延长强制隔离戒毒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）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广州市公安局或南沙区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

向 有管辖权的（广州铁路运输法院）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强制隔离戒毒所名称及地址 广州市潭岗强制隔离戒毒所 广州市白云区庆槎路183号

广东省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

二〇二〇年 十一 月 四 日

被强制隔离戒毒人

接收人员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一式三份，被强制隔离戒毒人、强制隔离戒毒所各一份，一份附卷。将决定书复印件送达被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家属、所在单位和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。

广东省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

强制隔离戒毒/延长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

穗公南综强戒决字[2020] 00113 号

违法行为人 性别 女 年龄 61 出生日期 1959年02月22日
 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 身份证 工作单位 (无)

现住址 广州市

户籍所在地 广州市

现查明 吸毒成瘾严重。 曾于2017年9月13日因吸毒被强制隔离戒毒。 于2020年11月19日下午，在广州市 里吸毒。 的尿液现场检测报告结果为：吗啡阳性。 在强制隔离戒毒后再次吸毒。

以上事实有 的陈述和申辩、现场检测报告、吸毒成瘾严重认定书、书证

等证据证明。

根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、第四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，决定对违法行为人强制隔离戒毒二年（自 2020年11月24日 至 2022年11月23日）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》第四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，决定对违法行为人延长强制隔离戒毒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）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广州市公安局或南沙区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向 有管辖权的（广州铁路运输法院）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强制隔离戒毒所名称及地址 广州市女子强制戒毒所 广州市白云区西洲北路华海街338号

广东省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四日

被强制隔离戒毒人

接收人员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一式三份，被强制隔离戒毒人、强制隔离戒毒所各一份，一份附卷。将决定书复印件送达被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家属、所在单位和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。